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petermok@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2762 5555
Facsimile 傳真 : 2714 0113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n CEDD FM/4-35/1C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CB4/PAC/R67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章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謝謝 貴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來信。現隨
函附上政府的回應，以供委員參考。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莫鵬程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72 03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章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的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8 段，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收費水平，是根據使用者自付原則和悉數收回用作處置棄置拆建物料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而釐定。然而，在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收費計劃的收費水平未曾作出調整。由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成本與日俱增，導致其成本回收率在過去 10 年顯著下降。在 2006-2007 年度至 2014-2015 年度期間，估計未能收回成本的總額達 38.11 億元。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會出現上述情況？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及調整收費水平，以確保收費水平在日後可符合用者自付和悉數收回用作處置棄置拆建物料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的原則？

答覆：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在 2006 年實施後，我們一直留意收費計劃的整體實施情況。我們亦曾檢視收費水平。然而，鑑於不同考慮因素（包括在 2008 至 2010 年間政府整體凍結政府公共服務收費、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處置計劃的最新發展以致處置收費計劃成本尚待確定等），我們未有建議收費調整。及後，環境局於 2013 年 5 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表明計劃於 2015 年完成有關檢討後，會按檢討結果調整收費水平。我們其後已根據有關時間表完成檢討工作，而新收費將根據《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在 2017 年 4 月 7 日生效。

日後，我們會按照《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的規定，每年適時進行收費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我們除了會考慮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收費的減廢成效，以及對環境、業界和其他持分者的影響。

2. 政府當局會否認同，由於在過去 10 年未有檢視和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收費水平及未能回收成本，令收費計劃的成效下降？

答覆：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在 2006 年實施後，建築廢物在堆填區的棄置量相對收費計劃實施前大幅減少¹ 並維持在較低水平，顯示收費計劃具減廢成效。

¹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實施對減輕堆填區的壓力，成效十分顯著。收費實施前，在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三年平均值為每日約 6,600 公噸，收費實施後的三年平均值大幅減少至每日約 3,200 多公噸；2013-2015 年的三年平均值仍維持在每日約 3,200 公噸。

正如環境局/環保署在2016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立法建議時所述，在某程度上，建築工程無可避免會產生建築廢物，一旦工程的減廢工作已達一定水平，增加處置收費所能達致的額外減廢成效將會減少。事實上，近年建築廢物棄置量上升，主要是由於建築工程錄得可觀增長。然而，我們同意應定期檢討收費水平，以確保收費能有效鼓勵減廢。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1 段，儘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自 2006 年 5 月起多次要求，環保署署長和土木工程署署長卻延至 2014 年 10 月才向財庫局提供有關接收棄置拆建物料的政府設施的整體運作成本資料。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於 2007 年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沒有每年檢討收費水平，是違反了《財務通告第 6/2006 號：費用及收費》的要求；如是，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將來會按照上述通告的規定行事？

答覆：

請參閱上文就問題(1)的回應。

第 3 部分：增加重新使用填料的措施

4. 按審計報告第 3.9 段的表五，於 2009 年、2010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從棄置拆建物料篩選回收所得的填料分別只有 20%、14%、29%及 31%，與審計報告第 1.4(c) 段所述的惰性含量規定要多於 50%相距甚遠，請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原因，以及將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從棄置拆建物料篩選回收所得的填料符合惰性含量規定的要求？

答覆：

於篩選惰性建築廢物的過程中，無可避免會有一部份的惰性填料(例如一些潔具以及粘附有鋼筋的混凝土)，因受到污染而不能篩選出來。這些受污染的填料最終只可棄置在堆填區。因此，一如審計報告第3.12(a)段所述，經篩選出來所得的實際填料數量一般會低於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量。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環保署有定期進行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抽樣調查，檢視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車輛所載的廢物是否符合有關惰性含量規定，以監察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效率。而最近一次於2016年10月進行的抽樣調查，有近70%的車載量符合篩選分類設施的有關規定(即惰性含量規定要多於50%)。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調查結果顯示，從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符合惰性含量規定的廢物當中，大約有85%的惰性填料可篩選出來作循環再用。對於篩選分類設施所採用篩選方法的成效，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聯同環保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 按審計報告第 5.8 段顯示，將填料輸出香港境外涉及高昂運費。請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3 年的運費的詳情。

答覆：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公眾填料管理方面的開支預算分別為7.50億元、8.87億元及9.44億元，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營運及維修費用、將填料運送至內地處置區及本地工程予以重用的費用、相關的人事及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區提供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的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運送填料至台山開支的分項數字。

6. 按審計報告附錄 A 顯示，在 2007 年至 2014 年共有 7 367 萬公噸填料被運到台山市，政府有否在現階段了解台山市未來 5 年對填料的需求？一旦台山市不再需要填料，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本港未來數年仍有多個舊區重建計劃，當局有沒有評估拆建物料的總數量及對收費水平有何影響？

答覆：

我們首要的廢物管理策略，是減少在本港製造填料及促進在本地重用產生的填料。目前，主要公共工程項目（包括由公營機構進行的基建工程）均須擬備「拆建物料管理方案」，一方面要評估工程產生拆建物料的數量，另一方面要尋求重用及循環再造有關物料的合適渠道。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公眾填料委員會持續監察及協調由各工務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進行的主要公共工程項目重用本地填料。未來數年，預計有吸納填料的工程展開，將可舒緩運送填料到內地的需要。收費水平方面，我們會按照《財務通告第6/2016號》的規定，每年適時進行收費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我們除了考慮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收費的減廢成效，以及對環境、業界和其他持分者的影響。

7. 按審計報告第 5.12 段及第 5.14 段所指，環境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於第 5.10 段的建議，即需探討台山市以外可接收香港產生剩餘填料的地方。請問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現時政府有沒相關數據或目標城市？若目標接收地距離香港比較遠，環保署曾否作出初步評估，對收費水平有何影響？

答覆：

我們一直有就運送剩餘填料計劃與內地有關當局每年舉行高層聯席會議，共同檢視將填料運送到台山的實際運作情況、商討來年運送安排，以及長遠的規劃，包括探討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接收地點。而是否有合適的接收點需視乎內地有關當局的需要，當中涉及多項相關因素(例如技術可行性及規劃)。我們在知悉相關運送成本及開支後，會按照《財務通告第6/2016號》的規定，每年適時進行收費檢討。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除了會考慮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收費的減廢成效，以及對環境、業界和其他持分者的影響。